

区环保局：干部作风整治在路上

□通讯员 吴小玲

今年以来,区环保局在全局干部职工中开展了干部作风大整治活动,从严锻造具有良好政治习惯的环保铁军,提振精气神,提升执行力,加快推进我区生态环保各项事业倍速发展,取得了一些好的成效。

调档“周频率” 提高机关行政效能

区环保局将原来科室(单位)工作一月一总结、正风肃纪一月一检查、局务会议一月一组织的“月频率”,调档为每周一次的“周频率”,切实转变工作作风,提高机关行政效能,有效实现“跨越赶超”。

实行“周总结周计划”，有效压实工作任务。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对每周的工作开展推进情况进行总结回顾，并对下周工作进行计划安排。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于每周五将周总结计划上报办公室备案，其他干部职工交各科室(单位)负责人备案。

开展“正风肃纪周检查”，切实加强工作纪律。将每月一次的正风肃纪效能检查调整至每周一次检查，重点就上班迟到早退、就餐情况、会风会纪、上班期间工作纪律、夜间值班、人员到岗到位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不遵守工作纪律及制度人员，按照《奉化区环保局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予以告诫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开展效能检查18次。

确定“每周一晚夜会日”，细化精准工作部署。将每周一晚确定为“夜会日”，将党组会、局务会议、全局会议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等，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每周一晚召开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部署，有效压实工作任务。

实施告诫制度 搭建“局规公约”

5月3日,经全局干部职工表决

通过《环保局告诫制度实施办法》，从遵守制度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等三个方面17种具体情形，对适用告诫制度的具体情形进行明确列举。对情节较轻的，下发《告诫书》，予以诫勉谈话，并处扣款100元；对情节较重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处扣款200元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，取消评优资格，扣款300元，并可给予组织处理，包括调整工作岗位、责令辞去职务或免职。另外，一年内被通报批评两次，将取消评优资格，并可给予组织处理。告诫制度实施以来，已累计开展正风肃纪检查8次，出动检查人数20余人，对1位同志实施告诫，3位同志进行通报。

实施督查通报
推进专项工作推进

为切实强化单位内部督查力度，区环保局制定了《2017年督查工作计划表》，将财务审计及有奖举报、作风作风大整治任务推进落实、提案建议办理、局重点工作任务半年推进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。截至目前，已就机关效能建设、会风会纪、三公经费及有奖举报支出、夜间值班情况、违规因私出国情况等进行督查，累计开展专项行动5次，发现问题21个，下发通报5期，通报批评3人次。

季度绩效考核
深化作风整治结果应用

由局督查室牵头,制定《奉化区环保局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及《2017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》,对局属7个科室、单位及4个环境监察中队开展每季度一次的绩效考核,考核内容包括重点任务、督办通报、督办件(批示件、提案建议)办理、调研文章、信息宣传、职能型

日常工作、事务性日常工作、日常办公等8项内容,我局按照“能定量就定量”的原则对8项考核内容进行了细化,目前,已对第一季度工作情况考核并全局通报,并着手开展第二季度考核工作。

领导轮流上党课 提升干部政治素养

组织党组成员、支部委员每月轮流上党课,并于年初按计划排出《2017年度党课安排计划表》。1月开展奉化区第一次党代会学习党课;2月开展奉化区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党课;3月外出开展“重走长征路”红色教育实践活动;4月组织参观奉化区家风政风教育基地;5月份组织青年党员开展“勇立潮头话担当”微型党课授课比赛和“追寻先烈足迹 提振党员信仰”余姚梁弄镇红色之旅;6月份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课。总体来说,党课安排具有三方面特点:一是周期性规律,一般为一月一次;二是形式比较丰富,有集中学习、外出参观、微型比赛、座谈讨论等;三是领导示范带头,党员干部参与积极性较高。

主要成效一：推进水污染防治。全力打好“治水治污”攻坚战，严格环境准入，控制新增污染源。对限制、淘汰类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；对于污水不能纳管以及暂时没有纳管条件的新建、扩建项目暂停审批，待污水零直排区建成功效后，再予以审批。截至6月底，共登记各类建设项目226项，受理158项，审批许可154项，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56家，否决有污染项目100余家。

深入推进电镀、金属表面酸洗等重污染行业治理。截至目前,关停1家电镀企业,完成15家刷卡排污系统、实验室建设,对15家电镀企业引入第三方环境监理;关停16家金属表面酸洗企业,基本完成43家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。

做好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前期工作。制定下发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实施方案,建立组织机构,成立园区建设指挥部,已开展规划设计、入园企业调查、文保调查、土地红线测绘等前期工作。

牵头编制《奉化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。目前,已完成资料收

集,预计6月底前可完成初稿。五是开展沿河涉水工业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。截至6月底,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360人次,检查企业791家次,因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查处的涉水企业33家,处罚金额173.4万元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34家次。

主要成效二：狠抓大气污染防治 打好蓝天保卫战

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。截至6月底,我区92家涂装企业中,关闭涂装工艺40家,基本完成整治提升27家,其余25家正在按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中。

根据《2016—2017年度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计划》，对确定的62家重点企业专门开展重点督促。截至6月底，2016年度确定的24家重点企业已完成20家，3家申请延迟验收，1家停产；2017年度确定的38家企业已完成6家，其余32家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治提升。

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检查行动。对全区涉气排污企业,尤其是电镀、金属表面处理、铸造、VOC等行业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,进行专项检查。截至6月底,共出动执法人员578人次,检查企业282家,立案查处废气超标排放企业12家,罚款133.6万元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6家次,关闭取缔5家低小散企业。

主要成效三：扎实启动土壤污染防治 打好治土攻坚战

牵头编制《奉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目前已完成资料收集,召开相关部门对接会。

开展土壤污染地修复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,完成227家企业的系统录入工作,并将其分类为“完成企业”及“存疑企业”两块内容。

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认真审核危险废物管理系统,对申请危废申报企业及时做好审核工作。

邀请宁波固废中心对我区的4家涉及危废经营、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指导。

主要成效四：深入推进美丽奉化建设 提升城市品质

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任务。制定下发《2017年度美丽奉化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书》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

制定年度美丽奉化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。使年终生态考核更加公正公平,并提升各单位开展生态建设工作的积极性。

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。制定实施《奉化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创建工作任务、工作目标、实施步骤，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，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有序推进。同时，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台账资料准备工作，力争2017年底通过验收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夯实基础。

指导各镇(街道)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(街道)创建。所有镇(街道)全面启动示范镇(街道)创建,牵头协调收集规划编制所需的共性材料。

主要成效五：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执法机制 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

全面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。今年以来通过随机抽查,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企业6家。

加强公安环保联动。截至6月底,移送公安案件11起,其中行政案件7起、刑事案件4起,行政拘留4人,刑事拘留8人。

开展“绿剑”暨“铁拳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。以“绿剑1号”暨春季“铁拳1号”剿劣护水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,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,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截至6月底,立案查处156家,处罚金额850万元,取缔非法加工点129家,采取强制停电停产措施的企业有223家次。

加大信访调处力度。截至6月底,已累计受理各类环保信访案件635件,同比减少1.3%,信访办结率100%。

